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BXMC2020AI0105）

【备案号】

险种名称	备案号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X20115101）	（三星财险）（备-机动车辆保险）【2024】 （主）004 号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BX20115201）	（三星财险）（备-机动车辆保险）【2024】 （附）021 号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补偿险（BX20115202）	（三星财险）（备-机动车辆保险）【2024】 （附）008 号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BX20115101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以治疗终结、伤情稳定后进行客观评残，其结果为依据给付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三）医疗保险责任

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意外伤害，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未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四）竞赛、测试期间；
- （五）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 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所诊治伤情与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二)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三) 不以器官功能恢复为目的的整容、矫形手术、植入材料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 预防类、保健类、心理治疗类医疗费用；
- (五) 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免责】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BX20115201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补偿险 BX20115202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需要入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进行补偿。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